附件2

2019年广东省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

量化测评标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条件 | 内容及分值 | 说 明 |
| 1 | 专业相关性（40分） | 专业与岗位需求专业完全相符（40分）；专业与岗位需求专业属同一二级学科目录（30分） | 1.满分40分，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2.“专业”为毕业证或学位证上专业，包括毕业证或学位证上的“培养方向”。3.岗位需求专业为“不限”的，不加分。4.专业与岗位需求专业不在同一二级学科目录的，不可报该岗位。 |
| 2 | 学历层次（20分） | 学历 | 研究生（15分）；本科（12分）；大专（10分） | 1.满分15分，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2.学历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历。 |
| 学位 | 博士（5分）；硕士（3分）；学士学位（2分） | 满分5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
| 3 | 生源地为所报岗位所在地（20分） | 生源地与所报岗位在同一乡镇（街道）（20分）；生源地与所报岗位在同一县（市、区）（15分）；生源地与所报岗位在同一地级市（10分） | 满分20分，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
| 4 | 在高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（5分） | 获得省级以上荣誉（5分）；获得市级以上荣誉（3分）；获得校级以上荣誉（1分） | 满分5分，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“在高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”包括在高校获省级、市级、校级优秀学生（只含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），以提供的证书为准（所盖公章须与颁发单位一致，不包括二级学院或院系所发证书）。 |
| 5 | 中共党员（3分） |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（3分） | 满分3分。 |
| 6 | 少数民族（3分） | 少数民族人员（3分） | 满分3分。 |
| 7 | 零就业家庭（3分） | 零就业家庭（3分） | 满分3分。由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乡镇街道开具证明。 |
| 8 | 师范生（3分） | 师范生（3分） | 满分3分,非支教岗位不加分。 |
| 9 | 资格证书（3分） | 支医的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（2分）、执业医师资格证（3分）；支教的取得教师资格证（3分） | 满分3分，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

说明：1.报支教岗位的，须为师范生或具有教师资格证。

 2.报支医岗位的，须为医学院校或医学类专业毕业生。

3.该测评标准根据“三支一扶”项目服务基层的特点和招募原则，将专业（占40%）、学历层次（学历占15%、学位占5%）、本地生源（占20%）、在校期间获得荣誉（占5%）、中共党员（占3%）、少数民族生源（占3%）、零就业家庭（占3%）、师范生（占3%）、相关资格证书（占3%）等九项作为测评标准，由系统自动测评。